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90095188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盤山忠勇部隊伏地堡」為本縣歷史建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8條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、4、5條，以及109年7月24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09年第1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盤山忠勇部隊伏地堡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設施（軍事設施）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寧鄉中三劃測段488、517地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
(一)歷史建築本體：金寧鄉中三劃測段488、517地號內之伏地堡。

(二)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寧鄉中三劃測段488、517地號，總面積：1180.44m²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「盤山忠勇部隊伏地堡」之原功能為防守周邊砲陣地之用，作為警戒、保護陣地，



避免敵軍潛入，監控營區道路出入，並於後期保護「盤果加油站」所用。此伏地堡乃見證金門軍事設施自國共對峙時期之戰略性，至現今兩岸關係紓緩、多數營區及要塞封存或廢棄之演變。伏地堡雖構造簡單，內部空間僅有16平方公尺，其建築內外部卻設有大量泥塑精神標語及國軍徽幟，密度及樣態為金門罕見，如魏碑書法字體、金門地圖等，足見早期國軍豐富之藝術創作特色。多數標語具有時代意義，並提供作戰指令原則，時刻提醒、激勵駐地官兵。如：「五大信念」為1953年先總統蔣中正頒布之精神標語、「朱毛奸匪幫」為朱德、毛澤東在位掌權期間之時代印記。在物資缺乏、兩岸劇烈軍事對峙的時空背景下，國軍以簡易的媒材，塑造鼓舞士氣之標語，並兼具裝飾及警示功能，呈現金門軍管時期由軍方自行創作各式標語之泥塑藝術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

(二)登錄法令依據：依據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處分到達日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浚